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项目）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二标段：调节土壤生物菌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涵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16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金川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2 日